#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沿革表

製表日期:111.12.28(人事處製)

序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內容	生效日期
1	103. 12. 25	府法綜字第 1030320094 號令	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(編制員額 52 人)	103. 12. 25
	104.01.06	府人企字第 1040002790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04. 01. 09	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27818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訂定	
2	104. 06. 25	府法綜字第 1040166487 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1條及第12 條	104. 06. 27
	104. 06. 29	府人企字第 1040169610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04. 07. 13	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93959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修正	
3	107. 03. 13	府人企字第 10700559884 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 51 人)	107. 03. 15
	107. 04. 03	府人企字第 1070077424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07. 04. 16	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371645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	109. 08. 25	府人企字第 1090211826 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3條暨編制 表 (編制員額52人)	109. 08. 27
$\frac{4}{2}$	109. 08. 31	府人企字第 1090221053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09. 09. 02	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67328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修正	
5	109. 11. 18	府人企字第 1090292772 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 52 人)	109. 08. 27
	109. 11. 23	府人企字第 1090297380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09.11.27	考授銓法五字第1095301453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0	111. 12. 12	府人企字第 1110347447 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 55 人)	112. 01. 01
6	111. 12. 19	府人企字第 1110352830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11. 12. 28	考授銓法五字第1115518393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
###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組織規程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之。
-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(以下簡稱本處)置處長,承市長之命, 綜理處務,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;置副處長一人,襄助處長 處理處務。
-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科、室,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:
  - 一、企劃科:組織編制、人事人員管理及綜合性人事規章等事項。
  - 二、人力科:考試分發、任免、遷調、職務歸系、聘(僱) 用人員等事項。
  - 三、考訓科:考核、獎懲、考績(成)、服務、訓練及進修 等事項。
  - 四、給與科:待遇、福利、保險、退休、撫卹、人事資料、人事資訊系統管理及資訊業務等事項。
  - 五、秘書室: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管理、法制、 公關、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 科員、設計師、助理員、助理設計師、書記。
- 第五條 本處置會計員,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,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,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,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本處得視業務需要,報經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核 定後,設各種委員會。
- 第九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,職務代理順序如下:
  - 一、副處長。
  - 二、主任秘書。
  - 三、專門委員。
  - 前項情形,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- 第十條 本處處務會議,由下列人員組成之:

- 一、處長。
- 二、副處長。
- 三、主任秘書。
- 四、專門委員。
- 五、科長。
- 六、主任。
- 七、會計員。
- 八、人事管理員。

前項會議由處長召集,並為主席。必要時,得由處長邀請 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- 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,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處擬訂, 報本府核定;乙表由本處訂定,報本府備查。
-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編制表

職	į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處		長	簡	任	第十三職等		-			
副	處	長	簡	任	第十一職等		-			
主	任秘	書	簡	任	第十職等		_	,		
專	門委	員	簡	任	第十職等		_			
科		長	薦	任	第九職等		匹	1		
主	,	任	薦	任	第九職等		_	•		
專		員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四	職等	五			
股		長	薦	任	第八職等		t	•		
科		員	委任	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5 第七職等	敞等至	二十	ļi		
設	計	師	委任	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5 第七職等	敞等至	_	•		
助	理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	五職等	セ			
助耳	里設計	師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	五職等	_			
書	•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二	三職等	_			
會	計	員	委任	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-	七職等	_			
人	事管理	員	委任	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-	七職等	_	•		
			合		計		五十	五		

### 附註: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 之八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,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專員及科員(薦任)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## 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

一、 考試院 109.09.02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94967328 號函

另該處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6條規定置會計員、人事管理員,惟 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,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 明定政風業務兼任(辦)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(以 下簡稱政風條例)疑義,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 以,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,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,又組織法規 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。茲以該處組織規 程訂有置會計員、人事管理員之規定,為期適用有據,請於下次 修編時考量政風業務辦理情形,參考人事、會計業務兼辦之體 例,審酌於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,附為敘明。

二、考試院 109.11.2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95301453 號函、111.12.28 考授銓法五字第 1115518393 號函

另該處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6條規定置會計員、人事管理員,惟 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,仍請依本院109年9月 2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67328號函意見辦理,附為敘明。